

邢台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（B）

邢财建议字〔2021〕第18号

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031号建议的答复

曲利锋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恳请财政列支保障民营企业教育培训经费的建议》收悉。经对有关事项进行梳理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在建议中代表们提出“然而由于财力紧张，今年市财政预算没有列支民营企业教育培训专项经费”，体现了对当前财政工作的关心和理解，对此我们深表感谢。

近年来，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，市财政高度重视相关经费保障工作，每年根据统战等部门的申请和市本级财力状况，安排一定金额的专项公用经费，用于支持包括民营企业教育培训在内的各项统战工作正常开展，对提升我市民营企业家素质，激发民营经济活力，助力邢台高质量赶超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但是，受经济下行压力逐步加大影响，加之突如其来的新冠

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，近年来我市财政收支矛盾极为突出。为有效应对当前的财政困难局面，中央、省、市多次下发文件，明确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进一步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，腾出资金优先用于重大决策、重大改革和重点领域，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。

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的要求，支持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，在编审2021年财政预算时，我市市县两级财政按照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的原则，对各部门申请的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都进行了大力压减，全力保障“三保”等重点、刚性支出。

下一步，待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好转后，市财政局将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和部门实际需求，加大对民营企业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力度。同时，积极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做好民营企业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工作，为推动我市民营经济持续向好发展打下良好基础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代表们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祝身体健康，工作顺利。



领导签发：杨立彬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阳 2222081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